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暨附表一規定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十三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1	1	1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$ 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廢棄物）案件裁罰基準第2條第1款附表一規定（如下表）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十三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 $A=1 \sim 4$	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 $B=1$	$C=1$	$6,000 \l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) \leq 12,000$ 元